

## 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中医院）的（浠水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09.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投标人为（武汉泽润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泽润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彭忠飞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3 日